

2012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2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

2. 修訂《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規例》

《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B)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14 條 (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受助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

(1) 第 14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14(1) 條。

(2) 第 14(1) 條，在“給予法律援助”之後——

加入

“，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1、2、3 或 8 段所述的法律程序而言”。

(3) 第 14(1)(a) 條——

廢除

“向署長繳付中期分擔費用，該等費用須撥入計劃基金，而其款額須”

代以

“繳付的中期分擔費用的款額，”。

- (4) 第 14(1)(b) 條——

廢除

“向署長繳付最終分擔費用，該等費用須撥入計劃基金，而其款額須相等於”

代以

“繳付的最終分擔費用的款額，相等於以下數額的總和”。

- (5) 第 14(1)(b)(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s”

代以

“that person’s”。

- (6) 第 14(1)(b)(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on his behalf”

代以

“on behalf of that person”。

- (7) 第 14(1)(b)(i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wherever situate) recovered or preserved for the aided person in such proceedings whether on his own beha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代以

“, wherever situated, recovered or preserved for the aided person in the proceedings (whether on behalf of that person or on behalf of any other person)”。

(8) 在第 14(1) 條之後——
加入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32 條及為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給予法律援助，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4、5、6 或 7 段所述的法律程序而言——

(a) 受助人須繳付的中期分擔費用的款額，相等於該人的財務資源的 10%，或相等於財務資源與本條例第 5 條所訂明的限額相等的受助人須根據本條例第 18(1) 條繳付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以較高者為準；
及

(b) 受助人須繳付的最終分擔費用的款額，相等於以下數額的總和——

(i) 計劃基金已經為或須為該人繳付的款項；

(ii) 代該人招致的訟費；

(iii) 在法律程序中為受助人或為其他人收回或保留的財產 (不論位於何處) 價值中的一個按照附表 3 第 III 部計算的百分率，減去根據《法律援助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A) 第 3(3) 條繳付的申請費用後所得的數額。”。

4. 加入第 16 條

第 III 部，在第 15 條之後——

加入

“16. 關乎《2012 年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修訂) 規例》
的過渡性條文

儘管有《2012 年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修訂) 規例》
(2012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修訂規例》) 第 3 及 5(16) 條的
規定，如某人在《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前提出申請，則就應
有關申請而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批給該人的法律援助而言，
在該日期前有效的第 14 條及附表 3 第 III 部繼續適用於該
人。”。

5. 修訂附表 3 (分擔費用)

(1) 附表 3，第 I 部——

廢除

“受助人根據本條例第 18(1)(b) 條所須承擔的分擔費用最高
款額如下”

代以

“就第 13 條而言”。

(2) 附表 3，第 I 部——

廢除 (a) 節

代以

“(a) 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不超過 \$20,000，該人須繳付的分
擔費用最高款額為 \$0；”。

(3)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I 部，(b) 節——

廢除

“if his financial resources”

代以

“if the financial resources of an aided person”。

- (4) 附表 3，第 I 部，(b) 節——

廢除

“相對位置所示款額，則他須承擔”

代以

“中相對該款額的位置所示款額，則該人須繳付”。

- (5) 附表 3，第 I 部，(b) 節——

廢除

“C 欄相對”

代以

“C 欄中相對 A 欄及 B 欄所示的該等款額的”。

- (6) 附表 3，第 I 部，(b) 節，A 欄——

廢除

“其”

代以

“該人的”。

- (7) 附表 3，第 I 部，(b) 節，C 欄——

廢除

“就其財務資源而言，其”

代以

“該人的”。

- (8)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I 部，(c) 節——

廢除

“if his certificate”

代以

“if the certificate of an aided person”。

- (9)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I 部，(c)(i) 節——
廢除

“if his financial resources”

代以

“if the financial resources of the person”。

- (10) 附表 3，第 I 部，(c)(i) 節——
廢除

“相對位置所示款額，則他須承擔”

代以

“中相對該款額的位置所示款額，則該人須繳付”。

- (11) 附表 3，第 I 部，(c)(i) 節——
廢除

“C 欄相對”

代以

“C 欄中相對 A 欄及 B 欄所示的該等款額的”。

- (12) 附表 3，第 I 部，(c)(i) 節，A 欄——
廢除

“其”

代以

“該人的”。

- (13) 附表 3，第 I 部，(c)(i) 節，C 欄——
廢除

“就其財務資源而言，其”

代以

“該人的”。

(14)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I 部，(c)(ii) 節——

廢除

“if his financial resources”

代以

“if the financial resources of the person”。

(15) 附表 3，第 I 部，(c)(ii) 節——

廢除

“他須承擔”

代以

“該人須繳付”。

(16) 附表 3——

廢除第 III 部

代以

“第 III 部

被收回或保留的財產價值中的百分率

3. 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1、2 或 3 段所述的法律程序而言——

(a) 除 (b) 節另有規定外，如在審訊開始的日期前，有關申索達致和解，分擔費用率為 6%；

- (b) 如在審訊開始的日期前 (但在向大律師送交在審訊中出庭的委聘書後)，有關申索達致和解，分擔費用率為 10%；及
 - (c) 在其他情況下，分擔費用率為 10%。
- 4. 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4、5、6 或 7 段所述的法律程序而言——
 - (a) 除 (b) 節另有規定外，如在審訊開始的日期前，有關申索達致和解，分擔費用率為 15%；
 - (b) 如在審訊開始的日期前 (但在向大律師送交在審訊中出庭的委聘書後)，有關申索達致和解，分擔費用率為 20%；及
 - (c) 在其他情況下，分擔費用率為 20%。
- 5. 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8 段所述的法律程序而言——
 - (a) 除 (b) 節另有規定外，如在原訟法庭的上訴聆訊的日期前，有關申索達致和解，分擔費用率為 6%；
 - (b) 如在原訟法庭的上訴聆訊的日期前 (但在向大律師送交在上訴聆訊中出庭的委聘書後)，有關申索達致和解，分擔費用率為 10%；及

《2012 年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修訂) 規例》

2012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B6366

第 5 條

(c) 在其他情況下，分擔費用率為 10%。”。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12 年 9 月 25 日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規例》 (第 91 章，附屬法例 B) (《**主體規例**》)，調整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獲法律援助的人士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或就該等費用而作出規定。

2. 《主體規例》第 14 條及附表 3 亦經修改，令該等條文更易理解，或以無性別色彩的用語取代指明性別的用語。